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3〕40号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现代产业学院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9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民族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普通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3〕53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民委委属事业单位改革发展部署会精神、委属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实施学校“四个突出”战略，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具有民大特色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融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建立新型资源共享机制，为落实学校“四个突出”战略提供支撑，为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具有民族团结基因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保障。

## 二、建设原则

### （一）育人为本、面向应用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培养符合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打造综合性、开放性综合育人平台。

### （二）产教融合、整合资源

发挥学校办学特色，积极协调政校企行合作，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构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新机制、新平台。

### （三）凝练特色、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专业特色及优势，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和区域发展大格局，充分发挥辽宁省数字经济、高技术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等产业优势，立足大连市“十大科技创新工程”和“5+3+4+1”产业体系，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共同体，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创新发展。

## 三、建设目标

2023—2025 年建设期间，在深化现有 5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改革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具有民大特色、合理可行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机制，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建设体系。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力争获批 1 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建成 3~5 个在省内具有影响力的现代产业学院。通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促进专业优化调

整，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就业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达到同类院校的领先水平。

2023—2025 年具体达到如下建设目标：

1. 培育 1 个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2. 新增 4~6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3. 力争实现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全覆盖，即有本科生人才培养的二级学院拥有校级及以上现代产业学院 1 个。

#### **四、建设任务**

##### **（一）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现代产业学院要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现代产业学院与行业企业探索开设定向培养班、实验强化班，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案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重点聚焦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共享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联合开发课程及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协调推进“政、校、行、企”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

现代产业学院要围绕国家和辽宁省、大连市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和学校办学方向，依托学校学科专业特色，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优化重构专业教学体系。现代产业学院要与合作行业企业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构建课程体系，打造专业特色与优势。同时，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合作行业企业要全过程参与专业人才培养。

###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创新课程开发模式

现代产业学院要积极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每个现代产业学院原则上至少改造3门综合设计类实践课程，建设2~3门校企合作开发的应用型课程，正式出版1~2部校企共编的教材或者工程案例集。

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复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每个现代产业学院的综合性、设计性实践教学应该占实践教学总学时的50%及以上，毕业设计50%以上选题应来自企业和行业需要。

###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共建校企实践平台

现代产业学院应在巩固强化现有校外实习实践基础上，统筹

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行业企业等优质资源，打造兼具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实习实训基地，构建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实践教学平台。

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着力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 （五）建设高素质高水平“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我校任教的实现路径。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鼓励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实践，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

鼓励现代产业学院和行业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

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交流合作**

现代产业学院要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管理体制机制，增强“自我造血”能力。鼓励现代产业学院与合作行业企业结合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打造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实现优势互补。

加强与其他高校的交流合作，分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 **（八）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全过程，形成民大特色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新范式**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融入学校中心工作，贯穿于教书育人各个环节，厚植于各族师生心中。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过程中，各学院要加强顶层设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度融入现代产业学院全过程，深度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明确现代产业学院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须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切实取得成效，形成民大特色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新范式。

### **五、申报流程**

**（一）校级现代产业学院遴选。**学校每年年底启动校级现代

产业学院申报与遴选工作，遴选名额 3 个左右，具体名额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二）省级现代产业学院遴选。根据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学校从校级现代产业学院中择优推荐现代产业学院参评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从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中择优推荐现代产业学院参评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三）工作程序。学院申报、教务处审核、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教学、人事、国有资产与实验室、财务工作等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成员。负责研究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相关政策，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进行审议、指导、监督、协调与管理；研究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授权现代产业学院依法与合作企业深度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

学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现代产业学院设院长 1 人，成立专门领导机构负责运行和日常管理。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负责专业建设、



课程建设、实习实训等实践平台建设等。

## （二）条件保障

根据工作情况，学校设置专项经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保障现代产业学院正常运行。同时鼓励现代产业学院充分发挥特色优势，积极争取和引入外部资金、高级科研人员、先进技术和设备等资源支持，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期一般为 3 年。

## （三）加强考核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考核、验收工作，并根据建设进展和成效调整经费支持力度。现代产业学院按年度向学校提交进展报告，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对现代产业学院进行考核。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成果丰富的现代产业学院将继续予以经费支持，并优先推荐到上一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对于推进不力、没有成效、缺乏成果的现代产业学院可减少经费支持甚至可终止经费支持，并追究现代产业学院负责人的相关责任。对建设期满的现代产业学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可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验收不合格者，可终止建设，并撤销现代产业学院称号。